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選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系主任遴聘程序有所依據，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章程及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系主任遴聘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得依本辦法產生系主任人選。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應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為本系專任師資。
二、具備服務熱誠及行政能力。
三、學術表現優異者。
四、品德良好，公平、公正足為表率者。
符合前項規定者均得登記或被推薦為系主任人選，其中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由系務會議票選五位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系主任遴選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應為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之，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合適教師代理之，其聘任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
一、由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人選二人以上，陳請校長圈選。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徵選適當人選，經與該系教師或校內主管諮商後聘任之，但系主任連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得於任期內請辭或由校長視需要解除聘兼，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或不適任經校長核定免除其職務時，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